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885,000 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885,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由于 12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5 号文）同意，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110,000 股，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88,43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140,5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289,441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936,159 股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5 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88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0.05%，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8,885,000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由于 12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5 名股东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72.333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54.25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于减持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四、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27.667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95.75 万股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如于减持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四、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

三、因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美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美腾科技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美腾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8,8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由于 12 月 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65,830	1.43%	723,330	542,5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81%	720,000	0
3	嘉兴厚熙烁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4.07%	3,600,000	0
4	天津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4,170	2.53%	1,276,670	957,500
5	北京露希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65,000	2.90%	2,565,000	0
合计		10,385,000	11.74%	8,885,000	1,500,000

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因触发承诺履行条件，公司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故本次不参与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885,000	12
合计		8,885,000	—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 95 次审议会议，对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5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比例为 0.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69 元／股，最低价为 49.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74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 38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978,548,805 股的比例为 0.0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69 元／股，最低价为 49.5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740.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3-07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6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3-056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1.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85 元／股，最低价为 18.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47,147.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30.0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11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0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0.61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85 元／股，最低价为 19.5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163,369.2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43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76,200,000 股的比例为 1.38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0.85 元／股，最低价为 18.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47,147.1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3-03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冠疫苗 SCTV01E-2 被纳入紧急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收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函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二十条有关规定，公司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 Beta/Omicron（BA.1/BQ.1.1/XBB.1）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E-2）经国家有关部门论证被纳入紧急使用。SCTV01E-2 是继安诺能® 2（重组新冠病毒 2 价（Alpha/Beta）S 三聚体蛋白疫苗）、安诺能® 4（重组新冠病毒 4 价（Alpha/Beta/Delta/Omicron 变异株）S 三聚体蛋白疫苗）之后，公司第三款被国家纳入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

一、产品基本情况

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多个不同变异株同时流行、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神州细胞工程研发了一系列新冠变异株疫苗，包括 SCTV01C、SCTV01E 和 SCTV01E-2 等，均为采用基因工程技术在同一 CHO 细胞生产技术平台自主研发的新冠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SCTV01C 的活性成分包含两种 WHO 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的重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SCTV01E 则在 SCTV01C 基础上新增了德尔塔（Delta）和奥密克戎（Omicron）BA.1 两种变异株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SCTV01E-2 是在 SCTV01E 的基础上，保留了 Beta 和 Omicron BA.1 两种变异株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将早期变异株 Alpha 和 Delta 替换成了当前主要流行变异株 BQ.1.1 和 XBB.1 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构成了迭代新冠疫苗，以增强对当前多个主要流行毒株及其子变异株的针对性和广谱性。SCTV01E-2 与 SCTV01E 具有相同的生产工艺、分子设计基础及相同的临床给药剂量，并同样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 Th1 细胞反应的水包油新型佐剂。

SCTV01E-2 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的应急批准进行临床试验，截至目前已在国内完成临床 II 期免疫桥接研究，达到预设的主要终点和关键次要终点。

二、对公司的意义及影响

公司重组新冠病毒 Beta/Omicron（BA.1/BQ.1.1/XBB.1）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 SCTV01E-2 此次被纳入紧急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全球已有 mRNA 疫苗、重组蛋白疫苗、重组腺病毒载体疫苗、灭活疫苗等多种技术路径的多款新冠疫苗产品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虽然 SCTV01E-2 已被纳入紧急使用，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意愿、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王绍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154,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1%，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4,332 股；股东王蓉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000 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绍兰女士、王蓉生先生减持时间届满。在此期间，王绍兰女士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王蓉生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减持总金额为 15,020 元。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绍兰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1,154,332	0.71%	IPO 前取得：332,226 股 其他方式取得：822,106 股
王蓉生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70,000	0.17%	其他方式取得：2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梁鹿	23,404,943	14.34%	亲属关系
	梁钰祥	18,899,236	11.58%	亲属关系
	王绍蓉	15,616,863	9.57%	亲属关系
	王肇英	0	0%	亲属关系
	王绍兰	1,154,332	0.71%	亲属关系
	王蓉生	270,000	0.17%	亲属关系
	合计	59,345,374	36.37%	—

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绍蓉	1,630,000	1%	2023/3/10	11.85	2023 年 3 月 7 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绍兰	0	0%	2023/7/3~2023/1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50,000 股	1,154,332	0.71%
王蓉生	1,000	0.0006%	2023/7/3~2023/12/1	集中竞价交易	15.02~15.02	15,020	未完成：269,000 股	269,000	0.164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王绍兰女士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王蓉生先生因市场原因仅减持了 1,000 股。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不适用，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最低减持数量或比例。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翔股份"）股东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79,4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2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上述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072,540 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79,400	4.6121%	IPO 前取得：4,779,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2,072,540 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2,540 股	2023/12/7 ~ 2024/3/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2、减持条件：(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2)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减持方式：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

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股票之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2 月 1 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或"公司"）组织了"机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交流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上市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活动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2、活动地点：公司办公楼山东港口大厦

3、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引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6 位机构代表

4、公司接待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一：2023 年公司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的驱动因素有哪些？全球贸易回暖但依然疲软，公司将如何应对？

回复：2023 年前三季度公司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234 万标准箱，同比增长 11.6%，主要原因如下：一是腹地经济提供强劲支撑。对大宗工业产品需求高，带动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外贸箱量同比增长 11%；二是新增外贸航线。依托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优势，2023 年前三季度船公司在青岛港新增 16 条航线，带动业务量稳健增长；三是提升中转能力。公司借助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优势，强化山东港口内的业务协同，持续加大国际中转，2023 年前三季度国际中转箱量同比增长 13%；四是 2023 年前三季度新增 3 条海铁联运班列线路，新增 6 个内陆港，海铁联运箱量同比增长 17%，稳居中国沿海港口首位。

面对当前全球贸易不明朗的形势，公司将继续依托山东港口一体化改革和融合发展优势，坚持业绩为王总目标，聚焦主业，开拓市场，突出创新，升级业态，全力打造东北亚国际航运枢纽中心，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的海洋港口。

问题二：公司目前的分红政策是什么？是否考虑提高分红比率？

回复：公司已制定 2022-2024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40%。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资本开支情况，制定每年具体方案。

公司注重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自 2014 年 H 股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约人民币 113 亿元，股东回报能力和质效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并兼顾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利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问题三：公司液体散货板块主要包括哪些业务环节？2023 年是否有新增产能？

回复：公司液体散货板块主要包括原油、液体化工品等货物的装卸、管道运输、仓储等全程物流业务。今年以来，青岛港液体散货板块新增仓储产能 200 万立方米，与已建成投用的库区互联互通，共同形成总库容超过 1,100 万立方米的中国沿海港口最大的单体油库，通过与原油码头泊位及原油长输管道相连，管输能力达到 3000 万吨，具备高效接收与转输能力，码头总通过能力超过 1.1 亿吨。液体散货板块产能的增加，将进一步提升青岛港的油品储运能力，巩固青岛港全国原油进口大港的地位，保障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问题四：公司的基础设施能否满足船舶大型化？智慧码头建设情况如何？

回复：青岛港是天然深水良港，常年不冻不淤，拥有可以停靠世界上最大的 2.4 万标准箱集装箱船、30 万吨油品船（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45 万吨油船设计建设）、40 万吨矿石船的大型深水码头以及领先的码头设施。

公司高度重视智慧绿色港口建设，建成全球首个"氢 +5G"智慧生态码头，以及全球领先、亚洲首个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自动化码头桥吊平均单机作业效率达到 60.18 自然箱／小时，第九次刷新世界纪录，作业效率较传统码头提升 30%，节省人力 80%；建成中国首个涵盖智慧调度、智慧库场、智慧设备、智慧皮带流程全系统的干散货智慧码头，铁矿石、纸浆等货种作业效率保持全球领先。未来公司将继续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智慧绿色码头建设。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 2023-047）。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于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姜涛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晏勋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投资者问：贵司，2023 年第三季度在航运主业上有什么拓展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 年第三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期租租赁 2 艘大灵便型船，控制运力增加 11.4 万载重吨，经营航区增加中国 - 西非件杂货出口航线及中国 - 地中海件杂货出口航线。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船舶 9 艘，包括 2 艘好望角型船、1 艘巴拿马型船、6 艘大灵便型船；期租租赁大灵便型船 2 艘，船队可控运力增加至 86.4 万载重吨。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投资者问：请于总介绍下贵司 2023 年三季度的业绩以及请预测下 2023 年全年度的业绩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 2023 年年初至三季度末实现营收 3.12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涨 225.29%；2023 年年初至三季度报告期末归母净利润为 2.8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3%；三季度报告期末总资产 97.61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74.45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年度业绩如预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披露业绩预告；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呈请您继续关注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投资者问：①今年以来每季度毛利润都为负数，请问经营亏损的具体原因是什么？②三季度存货大幅增加，请问是什么原因导致的？③三季度开展了大宗商品交易，请问交易的具体情况怎么样？④三季度是否开展套期保值交易？具体情况怎么样？⑤请问支付了担保债权后，有没有计划向原控股股东进行追偿？⑥三季度还有 7 亿现金，请问以后这些现金的具体使用计划是什么？⑦近期 bdi 指数大幅上涨，请问对公司经营情况会有什么影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①公司 2022 年底新引入船舶并投入运营，2023 年度产生一定的船舶整修维护、市场开拓等运营成本；②三季度存货是 36,387.4 万元，增加原因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产生；③大宗交易的开展符合公司预期，公司通过投资子公司海南轩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航运上游的大宗矿产资源贸易业务拓展延伸，拓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采购→运输→仓储→销售"的端到端综合服务能力，并深耕黑色能源、有色金属品类，集中力量在细分市场形成竞争优势；④为有效应对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